格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
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
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故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